

类别标识：A 类

# 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舟发改提函〔2021〕43 号

签发人：於树波

---

## 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市政协 七届五次会议第 75177 号提案的复函

李忠峰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实施建设的建议》收悉，对此提案我们十分重视，经认真会商，现提案中涉及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 一、我市电动汽车及充电基础设施发展情况

电动汽车是国家重点鼓励推广的一类新能源汽车。为贯彻落实国家政策，有序推进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十三五”期间，我市大力推广电动汽车并做好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印发了《舟山市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工作推进方案》，编制了《舟山市“十三五”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专项规划》。市财政局、市发改委等 4 部门还联合出台了《舟山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地方配套补助办法》。截至 2020 年底，

舟山市电动汽车保有量约 2575 辆，建成公共充电桩约 1365 个，电动汽车和充电桩共兑现财政补助 1105.5 万元。

我委还推动建立了充电设施智能服务平台，要求各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服务商将充电桩基础资料和运营信息统一接入到该平台。通过该平台，可实现充电桩位置查询、充电桩运营状态监测、充电量统计等，有助于加强充电基础设施的统筹管理。为规范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收费，我委还出台了《关于核定新能源电动汽车公用充电桩充电服务价格的通知》，明确了充电服务费（含电费）基准价为每千瓦时 1.35 元，允许上浮 20%。

## **二、“十四五”充电桩发展主要举措**

### **（一）加强规划引领，合理布局公用充电设施**

为指导做好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我委编制了《舟山市“十四五”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布局规划》（下称《规划》）。《规划》预测了“十四五”时期私家车、公交车、物流车等各类型电动车的数量，统筹考虑充电场景、建设条件、服务半径等因素，在全市范围内规划布局了各类充电桩，布点基本覆盖了主要景区、商场、酒店、停车场、主要街道等，可很好地满足电动汽车充电需求。

### **（二）落实规划实施，指导做好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发挥市场导向作用，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在我市投资建设公共充电基础设施。重点在码头、景区、商业、公共服务设施、公共停车场、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地布局公共充电基础设施，按照从城市中心到边缘、优先发展区域向一般区域逐步

推进的原则，逐步增大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分布密度。全力推动公交、出租，环卫、物流及公安巡逻等公共服务领域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做好居民小区充电桩建设，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应100%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对于有固定停车位的用户，优先结合停车位建设充电桩。对于无固定停车位的用户，鼓励物业或充电服务商通过配建一定比例的公共充电车位，建立充电车位的分时共享机制。鼓励物业或充电服务商统一开展停车位改造和直接办理报装接电手续，切实解决居民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最后一公里”难题。

### **（三）助推数据共享，加快搭建充电设施智能平台**

不断完善舟山市充电设施智能服务平台各项功能，加强与省级平台融合衔接、数据共享，形成全省统一找桩、统一监管的省市两级部署、互联互通的充电基础设施智能服务平台。充分利用云端数据采集及共享，整合已有充电设施资源，构建起以充电设施管理平台为核心的“互联网+监管+服务”模式。引导和督促享受财政奖补资金和使用财政资金建设的各类充电运营商均须接入市级智能服务平台，鼓励其他各类充电设施接入平台。

高标准打造车-桩-电网-互联网-多种增值业务的融合系统，构建充电大数据共享中心，完善智能充电引导，推进支付互联互通，不断提升用户体验。鼓励各类主体围绕用户需求，依托智能服务平台开发充电导航、状态查询、充电预约、费用结算等服务，提升充电服务智能化、网络化、便利化水平。

#### **（四）强化运营管理，推动充电市场可持续发展**

按照国家充电设施扶持政策调整要求，从重建设转向重运营。利用充电设施智能服务平台对充电运营商进行考核评价，促进运营商的自我监管，实现优胜劣汰。鼓励和支持公共领域充电设施通过分时共享进行车桩匹配，引导专用充电设施对社会公众开放，最大限度提供充电设施利用效率。

充分发挥市场的作用，探索可实施、可推广的充电设施运营商业化模式，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充电设施网络及基础服务平台建设。加快形成私人用户住宅小区与办公场所配套停车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的市场机制。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充电服务市场。鼓励探索充换电站与商业地产相结合的发展方式，引导码头、景区、商场、超市、电影院、便利店等商业场所为用户提供辅助充电服务。鼓励充电服务企业通过与整车企业合作、众筹等方式，创新建设充电基础设施商业合作模式，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等方式，提供智能充放电、电子商务、广告等增值服务，提升充电服务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统筹电动汽车充电设施与电力调度、可再生能源发电和储能系统高效协同，推动车-桩-智慧城市、交通等融合发展。结合数字政府，融合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将充电设施作为未来车联网的重要入口，强化充电数据、汽车用电数据、路程行驶等数据互联互通，打通桩、车、人、路等数据交互，赋能社会整体智治水平提升，促进充电设施与智慧城市、交通深度融合。

### **（五）完善服务体系**

加强充电基础设施配套电网建设与改造，确保电力供应满足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需求。推动电网企业加大充电设施配套电网建设改造投入，确保电力供应满足充电设施运营需求。结合“最多跑一次”改革,为充电基础设施接入电网提供便利条件，开通绿色通道，限时办结。

最后，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真诚地希望在今后的工作中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

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6月22日

（联系人：李明道，联系电话：2283583）

---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府办、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

---

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6月29日印发

---